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产业发展办公室

主动公开

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 评审认定方案（2022年修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南府〔2018〕33号，以下简称“《扶持措施》”）及其实施细则，为确保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评审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本区实际，总结往年评审经验，修订本方案。

一、评审原则

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申报条件按《扶持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二、认定指标

区金融办每年开展评审认定工作，每年认定指标为原则上不超过15家“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

三、认定流程

（一）组织认定 由区金融办组织“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评审认定的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资格审查 由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资格审查。

(三) 现场评审 由区金融办或区金融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四) 审议认定 由区金融办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提请南海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审议后正式认定。

四、现场评审组织方案

(一) 评审专家组构成

评审专家组由9名专家成员组成，成员包括业内专家、部门代表。其中，业内专家从“区块链+金融科技专项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最终选取学术专家2名、技术专家2名、投资专家2名；部门代表由区科技局、区金融办、桂城街道办事处各派员1名组成。

“区块链+金融科技专项专家库”由高等院校金融、计算机等相关学科的教授学者，以及金融、金融科技、股权投资等相关企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组成。

(二) 评分指标

根据区金融办制定的《综合评分指标》，评审最终得分由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产业化前景及技术情况、附加项三部分构成，合计120分。其中：

1. 项目基本情况：总分值为20分，该部分为客观性评分，由

律师事务所通过资格审查得出，主要围绕申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技术人员层次等项目基础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项目产业化前景及技术情况：总分值为80分，该部分为主观性评分，由评审专家组通过现场评审得出，主要围绕申报单位的区块链或金融科技项目、技术能力、产品风险性等项目产业化前景及技术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为避免极端评分的影响，该部分最终得分按照“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其余评审专家的平均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对各申报单位的现场评审情况进行计算；

3. 附加项：总分值为20分，该部分为客观性评分，由律师事务所通过资格审查得出，围绕申报单位的股东构成进行评分。

（三）推荐认定

1. 评审最终得分60分及以上的申报单位，按评审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取不超过当年认定指标限额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认定。

对于因出现评审最终得分同分而家数超过认定指标的，则同分的申报单位可纳入推荐认定范围。

2. 统计评审最终得分后，由评审专家组议划定推荐分数线，将评审最终得分60分及以上且不超过当年度认定指标限额的申报单位分为“推荐认定”、“谨慎推荐认定”，并讨论得出综合

意见。

五、现场评审流程安排

(一) 纪律监管

评审工作邀请区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纪检监察组派员担任监督员巡场监督评审实施情况，监督员若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相关情况，可立刻劝阻或提出中止评审。

若申报单位不参加现场评审，视为该单位主动放弃该批次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认定资格。申报单位须遵守现场评审纪律规定，否则将取消该单位该批次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认定资格。

(二) 抽签环节

由区金融办或区金融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于现场评审前进行抽签，确定参加评审的顺序，申报单位按抽签结果参加现场评审。

(三) 评审环节

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围绕申报单位的项目产业化前景及技术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由监督员监督现场评审情况。

评审前，评审专家组将以自荐或推荐的方式选出专家组长，由专家组长主持现场评审环节。现场评审环节如下：

1. 评审专家组审阅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

2. 申报单位按抽签顺序进行项目情况介绍及平台系统展示，项目情况介绍及平台系统展示，限时20分钟，其中平台系统展示不少于5分钟；

3. 评审专家组针对项目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提问，申报单位予以答复，限时10分钟；

4. 评审专家组评分。

（四）统计得分环节

评审结束后，由统计员、复核员负责统计各申报单位最终评审得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推荐认定环节

统计得分后，对最终评审得分60分及以上且符合当年认定指标限额的申报单位，由评审专家组议划定推荐分数线，推荐分数线及以上的列为“推荐认定”，推荐分数线以下的列为“谨慎推荐认定”，并讨论得出综合意见。评审专家组、监督员、统计员、复核员对评审结果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通过“推荐认定环节”的申报单位拟认定为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

（六）公示及审议认定

由区金融办公示拟认定为广东金融高新区“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的名单，经公示五个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金融办将评审结果提请南海区人民政府审议，确定最终认定名单。

六、附则

本方案由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